**河北省农业节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为管理好工程研究中心的精密仪器设备及其它实验用品，根据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验收与安装

1、精密仪器设备购进到货后，要及时进行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逐项对仪器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及必需的辅助设备、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只有在仪器设备连续运行三天以上无问题，并能重复主要技术指标和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经培训能基本掌握仪器的使用维修后，组织验收。

2、经调试对达到要求的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要制订好操作规程。

1. 工程研究中心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总则

1、凡定为精密仪器工程研究中心的一切仪器设备，均为精密贵重的仪器，配备专人操作管理。

2、凡需在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测定样品，须经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审批后，与工程研究中心操作人员共同完成有关测定事项。

3、爱护仪器设备，轻放轻拿，注意防潮、防锈、防杂、防震等保养维护，室内保持安静，并严禁吸烟。

4、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技术操作规程，听从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人员的指导。

5、该类工程研究中心的一切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均应按一定顺序位置存放，任何人不得随意搬移，未经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的允许，不可将仪器借出或私自带走。

6、如果违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造成事故者，一律给予纪律处分，并相应予以经济赔偿。

7、各精密仪器的工程研究中心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依据仪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均另有规定，切实执行三严制度(严格、严肃、严密)。

1. 操作使用

1、国外引进的精密仪器，应经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各室使用，每次使用时，必须填写仪器的使用记录卡。

2、仪器的使用，必须熟读技术说明书，严格按照其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3、工程研究中心的一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每台备操作负责人一名，其它操作人员若干人(视工作需要而定)，操作人员要经专门培训，才能操作。

4、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要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立即报告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私自拆卸。

1. 维护故障检修

1、维护

每台仪器设备均设专人负责维护，对仪器设备和环境进行清洁管理，作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工程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员要对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工作日志登记情况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

2、故障

仪器设备故障分自然故障和人为损失，前者是由于设备老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后者则是因为不遵守操作规程等人为原因。

为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技术维修人员和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或私自拆卸。

对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损坏后又不及时向领导汇报的，工程研究中心有权给予处分。

3、检修

检修仪器设备故障时，首先要进行故障分析，查清故障原因，提出排除故障方案。故障排除后，要针对故障发生原因、查验结果、排除修复等全过程的有关情况和仪器设备的现有技术性能等，写出报告并归档，以便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1. 档案管理

1、凡随机带来的图纸、说明书、技术规程、维修手册、合格证、装箱单、标书、合同等，必须统一登记，分机立出档案，集中存放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确有需要的，可按规定借阅或复印。

2、安装、调试和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验收记录、制定的数据、重要图谱、性能鉴定资料、备忘录、验收方案等，要及时整理完整归档。

3、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资料，包括仪器设备的运行记录、检查记录、事故记录等要陆续归档。

1. 开放共用

1、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对社会开放，协作共用。工程研究中心在仪器设备使用方面将尽可能满足国内外专家来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合作研究的需要，并欢迎社会各界利用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进行单项项目测试。

2、工程研究中心将本着方便用户，合理收费的原则，为科研究服务，其收费标准，将按国内一般标准执行，并予以优惠。

1. 仪器管理奖罚暂行条例

1、对于一贯忠于职守，在仪器的维护使用管理上做得好的，有重大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及有显著成绩者，报请工程研究中心领导，给予表彰。

2、凡属不按仪器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操作造成事故，导致仪器的损坏，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但尚能修理后可继续使用的仪器，则必须加强思想教育，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赔偿。

1. 仪器设备的报损条例

1、仪器使用中，遇到工作条件恶劣，发生人为难以抗拒的事故，造成损坏或丢失。

2、确因仪器型号陈旧，或经鉴定纯属本身质量低劣。

3、长期使用的自然损耗，产品折旧，或仪器内所带的易耗备件用完又不能补供的。

4、凡属上述原因之一而损坏的仪器设备，需填报损单，书面申述理由，经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查实提出处理意见后上报审批。